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無該項代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薪 資 | 備 註 |
|-------------|--------|---------------|---------------------------------------|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 正取 1 名 |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 本校增置教師缺(若縣府未核定該員 額，將無條件不予聘任，不得異議)。 |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普通班各類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代理教師除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證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任之。
- (三)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第二階段適用：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五)第三階段適用：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符合報名資格者，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

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擔任導師)，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五)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教務處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wges.chc.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 第一階段 |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8:00~9:30 止 | 115 年 7 月 20 日(一)10:30 | 當天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
| 第二階段 |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8:00~9:30 止 | 115 年 7 月 20 日(一)14:00 | 當天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
| 第三階段 |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 (二)8:00~9:30 止 | 115 年 7 月 21 日(二)10:30 | 當天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
| 第四階段 |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 (三)8:00~9:30 止 | 115 年 7 月 22 日(三)10:30 | 當天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五階段招考。 |
| 第五階段 |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 (四)8:00~9:30 止 | 115 年 7 月 23 日(四)10:30 | 當天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六階段招考。 |
| 第六階段 |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 (四)8:00~9:30 止 | 115 年 7 月 24 日(五)10:30 | 當天 18:00 前。 |

備註：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後續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王功國小教務處(芳苑鄉功湖路王功段 481 號/電話：8932182*701)

四、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三)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影印）：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三)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四)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 (五)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 3 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陸、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地點：當日公告。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成績 100 分。

(一)教學演示教科書版本及範圍如下：

| 甄選類別 | 範圍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語文或數學任選一科為範圍 (自選年級版本及演示單元) |

(二)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教案 1 式 3 份，應試者須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

(三)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下階段甄選。

(六)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甄試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七)除教學外，需支援本校辦理教學相關活動及其它上級臨時交辦行政事項等。

三、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 1 日內(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王功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 1 次為限。

柒、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wges.chc.edu.tw/>)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捌、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21日**，8~12時前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21日**，8~12時前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22日**，8~12時前報到。
- (四)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23日**，8~12時前報到。
- (五)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24日**，8~12時前報到。
- (六) 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27日**，8~12時前報到。

玖、聘任期限：

- 一、自通知報到後，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自**115年8月1日**起(未及於8月1日報到者依實際到職日)至**116年7月31日**止(依縣府核定日期為準)，若聘任代理原因消滅，聘期即終止。**【如有更動依彰化縣政府公文為準】**

拾、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8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配合學校安排擔任級任教師或行政職務。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公布。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11502-____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姓名(自填)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甄選記錄 | | |
|----------------------------------|-----------------------|--------|
|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 | | |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 甄選時間 | 評審委員簽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鐘) | |
| | 口 試 (考生每人 10 鐘)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0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由試務單位在一般教學演示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選會討論議決。

【附件一】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甄選證編號：11502-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 |
| e-mail信箱 | | | | | | |
| 學歷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畢業 | |
| | 大學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專 表 | 業 現 | (無者免填) |
|--------|--------|--------|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10)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一式 3 份。
- (11)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2)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 (13) 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 | | |
|-------------------|--|------------------|--|
|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若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